#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深证成份ETF |
| 场内简称 | 深成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9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12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90,854,507.00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0-02-02 |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深成ETF”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br>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深证成份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深证成份指数出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成份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鲍文革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755-8276388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manager@southern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9-8899 | 95588 |
| 传真 | | 0755-82763889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nf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7,319,349.33 | -318,519,726.27 | -471,072,658.07 |
| 本期利润 | 585,708,008.88 | -235,586,555.48 | 19,509,982.0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872 | -0.0806 | 0.005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6.99% | -9.32% | 2.7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621 | -0.5107 | -0.423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40,641,926.17 | 2,000,830,119.32 | 3,478,477,248.8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570 | 0.8446 | 0.931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5.80% | 1.60% | 36.31% | 1.61% | -0.51%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49.77% | 1.33% | 50.00% | 1.34% | -0.23% | -0.01% |
| 过去一年 | 36.99% | 1.26% | 35.62% | 1.27% | 1.37% | -0.01% |
| 过去三年 | 27.66% | 1.38% | 23.50% | 1.38% | 4.16% | 0.00% |
| 过去五年 | -14.97% | 1.45% | -19.60% | 1.46% | 4.63%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4.63% | 1.44% | -20.67% | 1.46% | 6.04%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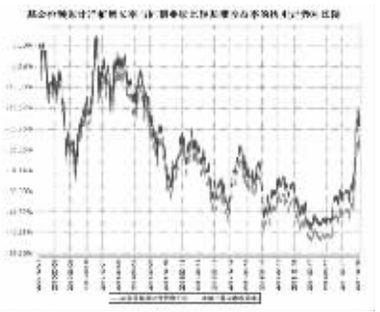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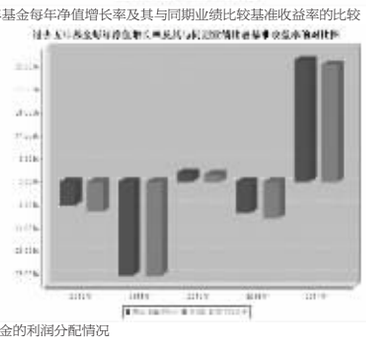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3,000亿元，旗下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柯晓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3年4月22日 | - | 17年 | 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助理副总裁、招商证券首席产品策略师。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任首席产品设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小康ETF及南方小康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深成及南方深成ETF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南方上证380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认为，指数化投资不同于主动式投资，后者强调通过各自不同的投资理念去寻找超越市场的投资机会，而前者的宗旨是尽量拟合标的指数的走势，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跟踪指数的投资工具。同时，ETF基金又不同于普通指数基金，由于ETF的可上市交易属性，全市场的投资者都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每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申赎及跨市场操作，这就使得ETF基金管理人必须更加注重风险控制，一丝疏漏都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也正因为深知此理，我们专门针对ETF的投资管理制定了科学、严谨的操作流程，使得流程中的每位人员，都清楚的知道自己在什么时点需要完成什么工作。ETF管理团队除基金经理之外，还由数量投资分析师、交易管理人员、IT人员等组成，为ETF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研究、交易、系统及其相关工作的快速支持响应。

对于本基金而言，本报告期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包括：①大额申购赎回（如联接基金的大比例换购）所带来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对此我们采取了优化的“再平衡”操作进行应对；②指数成份股调整所带来的跟踪误差是不容忽视的，是本基金跟踪误差的另一主要来源。为此，本基金管理组提前进行了全面模拟测算，并制定了周密的调仓方案，从实施结果来看，本基金成份股调仓较为成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上市日至本报告期末的指数跟踪期间，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年化跟踪误差为0.578%，较好的完成了基金合同中控制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的投资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70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5.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中国经济处于改革转型中的增速下降时期。针对当前经济状况，中央提出经济“新常态”的概念，我国政府主导的一系列国策，如国企改革、土地改革、一带一路等，将给经济结构带来深层次的改变，同时创造出众多的投资机会。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出台，经济增长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短期经济数据反复并不改变市场反弹走势。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的陆续开通，海外资金将加大对A股的配置力度。展望2015年，经济改革预期将深化，各路资金持续入场，预计A股震荡走势将更加强劲。

本基金为指数化产品，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精确的数量化计算、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恪守指数化投资的宗旨，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持有人提供与之相近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及投资风格，借助投资本基金参与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3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10,732,025.09 | 17,228,514.97 |
| 结算备付金 | 875,697.20 | 3,746.16 |
| 存出保证金 | 7,518.85 | 9,180.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25,758,805.13 | 1,995,731,376.17 |
| 其中：股票投资 | 1,825,758,805.13 | 1,992,333,258.8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3,398,117.2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45,047.77 | - |
| 应收利息 | 7,226.13 | 7,973.97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842,626,320.17 | 2,012,980,791.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377,334.40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81,428.96 | 964,862.05 |
| 应付托管费 | 176,285.76 | 192,972.4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1,206.09 | 69,382.8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855,473.19 | 546,120.75 |
| 负债合计 | 1,984,394.00 | 12,150,672.4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156,032,099.57 | 3,210,700,626.65 |
| 未分配利润 | -315,390,173.40 | -1,209,870,507.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40,641,926.17 | 2,000,830,119.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42,626,320.17 | 2,012,980,791.73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570元，基金份额总额1,590,854,50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597,790,808.11 | -217,421,882.84 |
| 1.利息收入 | 154,268.90 | 185,584.2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43,080.29 | 181,244.39 |
| 债券利息收入 | 11,188.61 | 4,339.8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6,347,658.83 | -302,431,164.6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1,455,696.27 | -344,451,769.0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2,315.99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34,935,721.45 | 42,020,604.4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3,027,358.21 | 82,933,170.7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956,839.83 | 1,890,526.74 |
| 减：二、费用 | 12,082,799.23 | 18,164,672.64 |
| 1.管理人报酬 | 8,432,479.82 | 13,180,508.33 |
| 2.托管费 | 1,686,495.93 | 2,636,101.69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1,006,190.69 | 1,104,416.37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957,632.79 | 1,243,646.2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85,708,008.88 | -235,586,555.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5,708,008.88 | -235,586,555.4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210,700,626.65 | -1,209,870,507.33 | 2,000,830,119.3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85,708,008.88 | 585,708,008.8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54,668,527.08 | 308,772,325.05 | -745,896,202.0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761,864,993.74 | -1,840,635,408.87 | 2,921,229,584.87 |
| 2.基金赎回款 | -5,816,533,520.82 | 2,149,407,733.92 | -3,667,125,786.9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56,032,099.57 | -315,390,173.40 | 1,840,641,926.17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61,452,802.92 | -1,582,975,554.07 | 3,478,477,248.8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35,586,555.48 | -235,586,555.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50,752,176.27 | 608,691,602.22 | -1,242,060,574.0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425,029,943.31 | -1,148,637,343.03 | 2,276,392,600.28 |
| 2.基金赎回款 | -5,275,782,119.58 | 1,757,328,945.25 | -3,518,453,174.3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210,700,626.65 | -1,209,870,507.33 | 2,000,830,119.3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小松_____ _____徐超_____ _____徐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2,430,752.83 | 0.36% | - | - |

7.4.4.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2,151.00 | 0.36%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 | -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8,432,479.82 | 13,180,508.3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686,495.93 | 2,636,101.6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基金 | 951,837,173.00 | 59.8300% | 1,413,837,173.00 | 59.6800% |

注：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基金和华泰证券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券商约定的席位佣金费率支付。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10,732,025.09 | 121,928.96 | 17,228,514.97 | 163,129.1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0562 | 宏源证券 | 2014年12月10日 | 重大资产重组 | 30.5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803,384 | 32,412,071.96 | 85,503,212.00 | - |

注：1. 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于2014年12月2日公布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和《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换股比例2.049：1取得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宏源证券自2014年12月10日起连续停牌。合并后的申万宏源于2015年1月26日复牌，当日复牌开盘单价为17.77元。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825,758,805.13 | 99.08 |
| | 其中：股票 | 1,825,758,805.13 | 99.08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607,722.29 | 0.63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5,259,792.75 | 0.29 |
| 8 | 合计 | 1,842,626,320.17 | 100.00 |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8.2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21,246,955.27 | 1.15 |
| C | 制造业 | 924,295,600.63 | 50.2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21,794,908.80 | 1.18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53,267,661.00 | 2.89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6,014,895.60 | 1.96 |
| J | 金融业 | 421,462,355.24 | 22.90 |
| K | 房地产业 | 251,590,241.56 | 13.6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67,377,404.25 | 3.66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8,645,572.78 | 1.56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825,695,595.13 | 99.19 |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002 | 万科A | 12,424,651 | 172,702,648.90 | 9.38 |
| 2 | 000651 | 格力电器 | 3,362,191 | 124,804,529.92 | 6.78 |
| 3 | 000001 | 平安银行 | 7,347,926 | 116,391,147.84 | 6.32 |
| 4 | 000776 | 广发证券 | 4,297,959 | 111,532,036.05 | 6.06 |
| 5 | 000562 | 宏源证券 | 2,803,384 | 85,503,212.00 | 4.65 |
| 6 | 000783 | 长江证券 | 4,982,318 | 83,802,588.76 | 4.55 |
| 7 | 000333 | 美的集团 | 2,760,638 | 75,751,906.72 | 4.12 |
| 8 | 000858 | 五粮液 | 2,577,941 | 55,425,731.50 | 3.01 |
| 9 | 002024 | 苏宁云商 | 5,918,629 | 53,267,661.00 | 2.89 |
| 10 | 000063 | 中兴通讯 | 2,725,577 | 49,223,920.62 | 2.67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nf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